

科學汎論

卷下

科學叢書

上册 一册

本書內容均係工業上實地應用之方
 法如合金製造法金屬着色法顏料製
 造法染料製造法塗料製造法印刷機
 器製造法漆器製造法皮件製造法玻
 璃製造法肥皂製造法洋燭製造法膠
 漆製造法樹脂製造法等無不詳細演
 述學理與方法並重無論有無科學根
 底之人均能照書仿行決可成一寔業
 家誠致富之要書也

公民書局出版

乙 8

公民書局
 科學叢書
 第一編
 凡論

(上下二册實價大洋八角)

(外埠附加郵費)

著者 美國山小
 譯述者 公民書局
 發行所 公民書局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

此書有禁作權圖印必究

科學汎論

下卷

美國古力基原著

盧合譯

第六章 神學

第一節 神學與宗教之關係

如前章所述，宗教乃關於人類性質之

爲知性作用所生之思想觀念所支配，而尤

，故其對於宗教而懸想知性作用且特別注意

廣義之宗教與神學之區別即存於此處。宗

之知的方面。宗教乃應於思想、感情、信仰、希望

爲有客觀的形式之具體者；神學乃僅抽出其中

故宗教之範圍比神學爲廣；神學決非宗教。

有；然人類

所支配者

乎。最

乃其中

，而

也爲

教非神學不存在。神學有時稱爲依宗教的思想以有組織的方法研究宗教思想之科學。

第二節 關於神學之意義

英語之所謂 Theology 乃由希臘語 Theos

之意，後者爲知識與科學之意。在最初之

的知識；自基督教入於希臘之文明，遂樂

神與宗教之科學的、哲學的、學科之意；茲後

用爲狹義，或取基督教神觀或不取之，甚

就現代英語之用法，至少有五種相

神學乃宗教之知的方面。不論其是否

想之優劣正否，苟研究知的方面則名之

之，神學乃限於組織的研究宗教者。

者爲神

神之組織

組織的研究

爲廣義，或

最廣義言之，

不問其宗教思

目稍狹之意義言

爲二：一與凡

自然科學相同，但研究自古迄今之宗教事實，即其信仰、歷史、習慣等，如此者乃名爲宗教科學；一爲發見多數宗教之一般原則而下合理的說明，是謂宗教神學。（二）更有一廣義之用法，即以神學校所教之諸學科稱爲神學。此可再分爲三類：（甲）準備的學科，即希臘語、希伯來語、聖書解釋學、教會史、教義史、辯證論、宗教科學、宗教哲學等；（乙）規範的學科，即教義學、組織神學等；（丙）應用的學科，即牧會學、說教學、傳道學等。（四）爲狹義的，此乃專認教義學即神學；蓋爲細辨教義與表教義之信條而以組織的方法敘述之之學科。（五）稍爲廣義的，乃以組織神學而稱之爲神學；蓋即以組織的方法敘述基督之信仰，論究其經驗的基礎，兼明其承認此之理由；因而證明宗教之知的方面之統一，以辨解其爲合理。此組織神學，自一方言之，乃一種科學；何者，以其明別宗教之經驗事實，與自經驗而得之確信也。然自他方面言之，則爲一種之哲學。

；何者，以其證明其確信之合理的性質與基礎也。

右述第四第五兩意，乃欲以神學示思想上及信仰上規範，且從而立關於宗教家之行爲標準者。故此意義之神學，較宗教科學及宗教哲學爲優。此兩學乃爲使人滿足於宗教之興味而授者，非有與此相直接之實際目的，惟以廣事養成宗教上之知識爲目的；第四第五義之神學則更進一步，明人類與神之關係，以示人類可信且可行之事；故自決定此行爲之點言之，神學乃一種之應用科學。惟教授神學僅限於特種學校，卽謀養成入於傳道而執教職之人之學校，是固不待言；而神學校與教會之關係，則一如師範學校與一國教育之關係然。

第三節 對於科學及哲學之神學位置

最廣義之神學乃謂研究宗教之知識的方面之學問。凡宗教中無有無知識的分子者；何則，宗教必有其崇拜之對象，而關於其對象之性質

，其對象之目的精神，其對象與人類之關係，又從於其對象之意究可得如何之利益等事；均有詳明思考之必要也。宗教乃凡感情思想及此等

感想之客觀的表現之全體；神學則僅自其中抽出思想方面，以研究之，組織之，表現之者。尤於發達之宗教中，其神學爲有組織的，而教義

及哲學之方面爲高調的。故高尙意義之神學，乃以哲學的組織宗教中之宇宙觀爲目的，其敘述神人及兩者之關係，則務使不相矛盾而調和的統一的，而對於諸教義之關係聯絡，則以精確且合論理的說明之者。

又宗教受其他人生問題妨害之時，例如爲科學哲學所害之時，則神學或指摘其問題之缺點，而求其問題與宗教之調和，以保護宗教。

當神學構成其宗教的宇宙觀時，恆務採用當時所行之思想。故因

於時代變，哲學及科學之思想變；而神學亦變；此乃自然之勢。但其變大抵在哲學及科學變化之後；故神學大抵後於時勢。所謂科學與宗

教之衝突理由卽存於此。

然此實非宗教與科學之衝突，乃神學與科學之衝突耳。更正當言之，實可云入於神學中之舊科學思想與新科學思想之衝突。譬如以地球爲中心之思想，乃幾千年永續之思想；其爲宗教家所認固不待論，卽神學者或他之學者亦然。但至十五六世紀之頃，因天文學之進步而太陽中心之新科學的思想起，爲少數科學者所承認。一般普通之人皆不知此新思想之真意義，雖神學者亦然。且以此新思想爲與舊來之宇宙觀及從於此之宗教的信仰相衝突，故反對之。若云此衝突之實際，則非純粹之宗教與科學之衝突，僅爲依舊式科學所構成之宗教的宇宙觀與新科學之衝突。明眼之神學者漸研究天文學者所提出之證據，承認太陽中心之思想，并改造宗教的宇宙觀，謀與此新思想之調和。非宗教家則以此爲科學之勝利，宗教之敗北，而豫想此等事後將層見迭出，卒

至宗教全滅惟存科學焉。然如前所述，此不過新舊科學之衝突，故歸於敗滅者僅關於此豫想；至宗教之本體則自其時迄今依然保其固有之大勢力。

神學者固非兼爲科學者，故能先於科學者而發見新科學思想者，要爲不多；大抵須略待科學者之意見固定之時，或至益可認爲確實之時，然後改正其神學說；故若以惡意觀之，神學誠爲時勢之後車，若以好意觀之，則固能保護人生最必要之科學，且爲核准而精選彼浮沈消長之科學者，亦可稱爲科學之尺度衡器。科學思想浮沈升降之甚，如大波濤，如馬拉利亞熱，故能取其平衡而着實上進之神學，不惟可爲宗教之親族，亦可稱爲科學之良友。

近代科學者中有置人間界於度外，謂但以物理的科學與哲學可建立完全之宇宙觀者，而否定一切超自然之勢力與靈物，於現象界以外不認

何物；惟以此現象世界，視為由無數之自然勢力與法則所構成之大機械，而論定其運動如機械之運動且能永遠決定者：是即唯物論或自然論。

此論果為真理，則宗教固應悉歸廢滅。此論不惟反對宗教與神學

，亦反對東西洋哲學之大部分。若據第一章所講之科學定義，則此種

唯物論非純正之科學的宇宙觀，乃侵入哲學與宗教之領分者；一面否定形而上學，一面復為一種素朴之形而上學說，而欲以人類經驗之一部分

解釋宇宙之全體；甯非此論之根本的誤謬歟。如是之衝突，與謂是科

學與宗教之衝突，甯謂為一種非宗教哲學與似是而非的科學之衝突。

彼蓋以部分的語解為全部的，且不顧人之心靈的經驗（例如倫理、宗教、美術等）；故不感此方面之興味，不能承認聖權。

自一方言之，此極端宇宙觀之起。亦非不可思議者；蓋專門家之眼，界制限於自家目的之局部，不及於他之部分也。至宗教家陷於與此同

樣之誤謬者亦不少；其蔑視唯物論者之眞理，欲但據宗教的經驗以立宇宙觀者亦有之。故我等不可不總合宇宙之諸現象與人生之諸經驗，以立公平之宇宙觀。

第四節 現代神學應解決之問題

今人爲近代科學之光所照，能多識百年前人類夢想不到之事情；故獲得幾十倍前代之支配自然界之力，有入於新天地之感，益熱中於文明之開拓。彼藉往者舊式思想而維持之宗教，其不完全的形式自不能使進步之人心滿足。故今日若不建設合於新知識新文明之宗教新觀念，則一般人心將如舟之無舵，陷於非常之禍。新神學應解決之問題蓋在此：即應如何建立宗教之觀念與確信，使適應於新知識新科學所示之世界之問題是也。故現代之神學，須有充分容納進步的科學與哲學之餘地，并建立能維持宗教經驗之新宇宙觀及神觀。『亦須充分承認科學所

示之自然界之事實，又歷史所示之人類發展事實，并謀人間與神充分爲靈交，以實驗自然界人間界以上之靈異。亦須一方令神學對於科學者

求科學的知識，他方復使彼等（指科學者）承認宗教的宇宙觀。更切言之，神學者對於科學者及哲學者，須證明有科學者與宗教的宇宙觀；而後科學所示之物理上事實，又哲學所示之道理上原則，始各得妥當之解釋焉。要之現代神學之問題，乃藉如何方法可由近代學問之光以得關於神人萬物之正當觀念；然後以組織的方法統一此等觀念，以建立完全之宇宙觀焉。現代神學所負之責任：乃明示基督教決非一種主觀的理想，而爲宇宙大靈之實在者與全智全能之活神；且證明無此確信則科學哲學所立之宇宙觀，不能真正成立；又辨明苟脫離宗教的經驗，則關於宇宙全體決不得圓滿之解釋焉。

神學固非宗教，然爲保全宗教所不可缺一學科。故以組織的方

法敘述宗教的經驗裏面之思想及感情，表現其內容之調和，以辯護其與近代科學、哲學爲不相矛盾：此其維持宗教之大任也。

第五節 所謂神學與哲學之衝突

欲以哲學破壞宗教者，固不乏其人。自某種意義論之，實際亦有

如此者；觀諸歷史，爲研究哲學，致否定舊來之神學與宗教者不少。

所以然者，舊來之神學與宗教，自哲學科學之方面觀之，固不完全；而研究者又不知適當改善此神學宗教之途也。其中因哲學者所立之宇宙

觀，僅屬於純粹之智識的一方面，無餘地以容宗教之靈的經驗，以至否認宗教與神學者亦有之。此其誤謬不惟在於宗教與神學之方，亦在於

哲學之方。哲學者所立之宇宙觀（或人生觀），以萬有（或人生）之唯一種現

象爲基礎；若能自認其爲部分的，或非誤謬；若主張此部分的爲絕對的宇宙觀，則其勢不得不與宗教上之宇宙觀起衝突。而思慮淺之人，盲

從於哲學者之部分的宇宙觀以否定宗教者，屢屢見於歷史上。今幸悟部分的宇宙觀之缺點，感建立比較的完全之宇宙觀之必要者已漸多；故神學大有進步之餘地。

茲有一奇妙之事，即所謂哲學者，乃指一種學問爲能公平圓滿研究人間一切經驗以立合理的宇宙觀者；往者多數之人咸以基於人類理性的經驗之宇宙觀稱爲哲學；凡由人類道德性、宗教性所起之經驗，彼等殆不見之，故謂欲識眞宰，可但藉理性而足。而合三性研究以立宇宙觀者，大抵稱之爲神學者。故凡不被_●人_●視_●爲_●哲_●學_●的_●神_●學_●者_●中_●，實有較所謂哲學者更深於哲學之人。

第六節 神學之定義

關於神學之歷史。與神學上有名之學者等，茲不另述；擬稍述神學之定義。

依今日英美進步的宗教家之見解，則神學者，乃基於人類經驗全體（就中倫理的及宗教的經驗），以知關於真宰之性質，而得其統一之論理的、實際的、之觀念爲目的；又自此真宰之性而演繹之，以識宇宙萬有及人生之意義、目的、歸宿；且研究其欲實現此目的，須用如何之精神及行爲焉。故近代最進步之神學用法中，同時爲科學的、哲學的、且規範的。其目的在確定一切經驗上之事實，判斷此等事實之道理上及實際上之價值，而研究其裏面之合理的原則——統一凡事物之原則。因此之故，遂分析種種要素，明諸要素之關係，且總合統一之。至其結局之目的則在立思想上及行爲上之規範。

科學汎論 下卷

第七章 科學哲學宗教之衝突及調和

第一節 科學哲學宗教之衝突

科學、哲學、宗教三者，各於一定時代占人生興味之全部，是爲歷史上著明之事。近來擅批評之德國哲學者倭鑑 Hucken，名之爲『信泰格馬』

(syntagma)。此字爲希臘語，久已不用；近頃爲倭鑑所用，遂稍流行。意謂凡欲以一不完全之理想支配人生全部者，可名爲『信泰格馬』，雖其理想實際咸爲部分的；然自己不知其部分的，而以爲是全部的。

最初爲『信泰格馬』者乃宗教。彼欲以一手支配人生之全體，己不知歷幾百年間矣。彼以爲能供給人間必要之知識者惟宗教，宗教不惟能與關於有形世界之知識，尤能與關於無形世界之知識；不惟支配現世之生涯，亦支配死後之生涯；不惟授關於人類之事，亦授關於幽靈或神明之事。